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職工代表監事辭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1月1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嘉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嘉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于嘉平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于嘉平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监事会对于嘉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